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下设9个常设机构与1个临时机构、以及二个事业单位。局本级职能19项，涉及民生保障、建设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3大类领域，具体表现为“9监管+6管理+2审查验收+1整治+1改造”。“9监管”包括物业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房屋及玻璃幕墙安全监管、建筑危险边坡监管、泥头车安全监管、房屋拆除备案监管、燃气安全监管、小散工程监管。“6管理”包括房地产行业管理、租赁行业管理、建筑业市场行业管理、住房保障管理、绿建节能与建设科技管理、临时建筑管理。“2审查验收”包括消防、人防工程审查与验收。“1整治”主要指城中村与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1改造”指棚户区改造。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辖区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和协调处理辖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受区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依法查处违章施工行为并提请区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主要协助上级部门管理政策性住房的房源信息、开展现有轮候册和将来需求库的管理、开展政策性住房申请的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工作。负责政策性住房的租售服

务、合同管理等日常工作。协助上级开展政策性住房分配后的日常管理及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后期维护维修工作。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承办区住房公积金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事项；承担房改住房补贴事项的受理、审核和后续监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71 人；退休 27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下设十个科室和部门，分别是机关党委（办公室）、房地产与租赁管理科、住房改革与保障科、建筑业管理科、房屋安全管理与整治科、物业监管科、建设科技与燃气科、消防人防管理科、保障房建设管理部、环境综合整治管理部。主要是行政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44 人；退休 18 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无内设部门。主要是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17 人；退休 6 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下设 4 个部门，分别是综合部、实物配租部、补租部、运维部。主要是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10 人；退休 3 人。

员等共 10 人；退休 3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在“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的黄金发展期，我局将结合住房建设的实践，抓住痛点难点、寻找突破点、打造新亮点，牢记中心区使命、勇当先行示范尖兵。（1）加强党建工作：优化党组织设置，充分发挥党组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党建新面貌。加强队伍管理，加大对优秀年轻干部和专业化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打造担当作为干事队伍。（2）提升民生福祉：通过新供应用地、城市更新配建、发放重点产业人才住房租房补贴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成城中村工程收尾工作。启动重点民生工程，含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5 个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推进管道气安装，打造“清瓶示范区”。（3）严抓安全生产：守牢防疫底线，科学有效应对疫情。打造以建筑市场监管和法治保障为核心的“福田安全标准”体系，通过网格化安全监管模式和信息化技术实现全方位、智能化管控。对约 1.8 万栋房屋安全进行排查，开展危房解危和边坡治理工作，加强燃气安全监管，严格把关消防人防审查验收与备案，坚决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守护好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4）完善行业管理：一是建筑业领域，探索成立“一个政府”对外的“一站式”审批服务中

心；简化企业资质审批，部分试行资质核准告知承诺制；探索我区工程建设模式同国际通行做法接轨，吸引深港优秀建筑企业和优质人才；完善建筑工人培训体系，扩大我区优秀人才库和专家库储备。二是物业领域，深化“物业城市”改革，总结“三无小区”纳管经验并探索提升辖区老旧小区管理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奖励机制。强化社区党委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三是建设科技领域，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推动辖区内高能耗既有建筑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推进我区BIM技术应用发展，全面推广装配式技术、提高装配式建筑实施质量。四是消防人防领域，做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防工程方案报建审查验收备案工作；落实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加强人防工程和警报器维护管理责任，做好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完善人防警报器的覆盖范围。五是临时建筑领域，做好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建立健全福田区临时建筑相关制度，规范临时建筑规划许可审查工作，同时与临时用地许可和查违监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福田区临时建筑的管理。六是公共住房领域，以福田区公共住房智慧管理系统为中心，依托智能门禁、智能门锁、“VR看房”等，升级系统功能，打造“网上全流程一站式办理”智能化管理平台。（5）深化智慧建设：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持续赋能“智慧住建”升级换代，充分发挥信息化创新驱

动作用，综合谋划我局未来信息化建设蓝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1）加强党建建设，以党建引领业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本站工作特点，继续做好“两学一做”、“三会一课”以及主题教育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党建廉建共建”工作。（2）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机关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制度的规范和保障作用，让权力的运行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通过建立和推进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和警示谈话等教育制度，有效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3）继续深入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省市区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种专项检查文件，深入开展今冬明春的安全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深基坑、高支模、外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及安拆工程、起重吊装工程等专项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检查，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等。严抓、严管，突出重点工程、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4）加大信息化管理，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全面应用智能监管平台 APP 开展日常监督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远程电子执法，强化视频执法、视频点名等线上执法功能模块应用。规范执法条款、文书发放等管理，加强执法、规范执法。（5）探索建立学习型监督机构。组织站内人员在安全监督专业技术方面和相关法律法规方面进行持续学习，积极把握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监督培训机会，报

名学习，以保障我站监督执法的专业性、权威性和规范性。根据第三方关于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专项检查报告结果，组织讨论分析当前辖区建筑工地管理现状、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6）加强廉洁自律，严守底线。领导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带领全站员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廉洁意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同时转变作风、规范执法，做到监督与服务并重，保障区属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的顺利推进。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1）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和房改住房补贴的方案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的入住签约、押金收取、租金托收、租金催缴、日常巡查、住房维修、退房验房及投诉处理等日常事务。（3）开展人才租房补租、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等发放工作。（4）配合主管单位事权下放及职能调整的要求，创新保障房智能化管理方式，推进对保障房配租（售）以及违规行为的信息化管理，逐步打造一个具备完整功能的保障房日常管理平台。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部门预算收入 [111,383.5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6,513.40 万元，增长 102.99%。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1,383.5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6,513.40]万元，[增长 102.99%]。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增加保障房回购及建设资金；三是根据区长相关工作会议纪要要求，新增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经费；四是因管理的房源数量增加，相应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以及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本级预算 69,365.5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05.40 万元、公用支出 164.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1.60 万元、项目支出 67,324.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05.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164.5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6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67,324.00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 1,685.2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67.85 万元，下降 13.71%，主要原因是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调整至一级项目“在职人员经费”。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

（1）办公设备购置费 4 万元。根据 2021 年福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2 年需购买台式电脑、不间断电源等。

（2）物业维修维护费 20.00 万元。因办公大楼使用时间过长，有部分办公场地需要维护后才能使用。

（3）40 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567.90 万元，按 2021 年经费标准申请。

（4）绩效考核经费 641.00 万元。包括退休人员 18 人、在编人员 43 人、雇员 4 人。

（5）培训费支出 20.00 万元。包括公职人员自选培训每人 0.10 万元约 4.00 万元、其他部门组织的培训事项按每人 0.40 万元 40 人计算每年 16.00 万元。

（6）基层党建支出 30.00 万元。按一般性经费比例计提。

（7）全局法律事务费用支出 189.00 万元。包括 6 家律师事务所年度法律顾问费 83.00 万元、各类行政复议年度约 20 单，每单按 0.80 万元计 160 万元，行政诉讼代理年度约 30 单，每单按 3.00 万元计 90.00 万元。

（8）广东和平及广西罗城扶贫支出 25.00 万元。包括扶贫差旅费、驻点干部补助、救助费等。

(9) 广告宣传及制作费用 130.00 万元。包括局宣传资料设计、制作、印刷费，报刊宣传费年度约 10 次左右，版面费用 5-12 万不等。

(10) 其他履职相关支出 58.85 万元。包括历史档案资料整理费用、加班误餐费、零星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3.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3.90%，主要原因是立增加项制定 3 项地方标准（管道燃气、廉租补贴、小区疫情防控物业管理）经费预算。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

(1) 住房改革与保障方面支出 150.00 万元，包括委托律师开展欠租追缴服务费 30.00 万元；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服务费 25.00 万元；委托开展住房专项调研及人才住房专项配租工作等 40.00 万元；根据《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等工作要求，我局作为“住有宜居”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牵头部门拟申请立项制定 3 项地方标准（管道燃气、廉租补贴、小区疫情防控物业管理），现已取得市住建局审批同意，待市市场监管局审批立项，经测算，编制上述 3 项地方标准需新增 2022 年经费 55.00 万元。

(2) 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 463.00 万元，根据《福田区重大项目总指挥部关于调整老旧城区综合整治指挥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福总指[2017]2 号）文要求，设立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和综合指挥部，由我局负责日常工作。包括开展棚户区改造

前期规划及咨询工作预计支出 55.00 万元；委托协助开展老旧住宅区现状及改造意愿等进行摸底调查，并及时整理归档、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协助梳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流程，并提出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协助研究本项目需要的各类文件，并提出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审核项目其他文件、协助个案及疑难问题处理、协助棚改项目进度管理等相关工作服务费 408.00 万元。

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5.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058.00 万元，下降 73.34%，主要原因是退房属于企业自主自愿行为，退房数量及金额难以准确估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目前只有少量企业申请退房，因此在 2021 年基础上调减。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

（1）空置期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175.00 万元，目前我局管理自有项目房源约 1.1 万套，其中配租房源约 4000 套，配售房源约 7000 套。其中绝大部分房源已配租，但在房源递补分配过程中，存在过渡期。据统计，2022 年支付 2021 年年过渡期物业费，预计 175.00 万元。

（2）委托相关公司管理住房支出 100.00 万元，目前我科室管理自有项目房源共 1.1 万套，按照审计要求加大巡查力度，严防转租转借行为，但因科室工作人员少，需委托公司协助管理，自 2017 年起委托第三方公司，合同按年度签订，2021 年合同金额为 90.00 万元，按照年递增 12% 计算，2022 年经费需求 100.00 万元。

(3) 人才住房退房款支出 1,200.00 万元，经梳理，10 家配售人才住房的企业的注册地已经迁离福田区（涉及人才住房 34 套）。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注册地迁离福田区的，需按规定退回住房。预计 2022 年办理回购手续，费用约 1000.00 万元。在房屋更新、棚改等工作中，查出个别业主存在多购政策性住房违规现象，2022 年我局将对涉及违规多购的住房进行清退，预计 5 套住房退房款约 200 万。住房回购款合计 1,200.00 万元。

4.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10.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00.00 万元，增长 121.95%，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保障房回购价格审核以及房屋验收查验费；二是设立福田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增加该事项预算。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

(1) 房地产行业管理 640.00 万元，包括保障房第三方查验费 40.00 万元；保障房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50.00 万元；保障房项目收购审核费（汇裕名都、天健北庐）307.00 万元；房地产市场监测费 20.00 万元；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费用 20.00 万元；房地产预售价格评估费用 33.00 万元；租赁市场行政执法费用 25.00 万元；租赁市场价格、空置率等监测工作费用 55.00 万元；租赁市场整治、政策监管措施研究咨询费等 40.00 万元；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业务培训费支出 20.00 万元；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需定期跟进住房和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总产值、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业从业员工工资、管道运输营业收入等

指标的纳统工作，需要跟踪数百家企业投资运营情况，并做好相关纳统宣传，预计相关支出 30.00 万元。

(2) 物业行业管理 270.00 万元，包括物业安全巡查工作 40.00 万元；小散安全督导检查 20.00 万元；充电桩安全检查工作 20.00 万元；物业城市改革专项工作 20.00 万元；红色基因：党建+物业 30.00 万元；物业宣传及其他应急工作 10.00 万元；购买服务支出 50.00 万元；设立福田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80.00 万元，由于物业监管内容繁杂，市住建局于 2020 年设立深圳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整合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物业矛盾调处、物业管理信息化建设、业主组织培育监管等功能。我局拟参照设立福田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整合优化福田区物业监管对应的职能，结合“物业城市”改革要求，加强对各街道履行物业监管职能的统筹指导，使繁重的事务性工作与政策研究、行业扶持等业务相对分离，集中精力推动行业规范化管理和长远发展。

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78.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78.00 万元，增长 269.5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一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前期经费；二是岗厦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前期经费；三是增加福田区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经费。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

(1)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12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边坡技术咨询服务费 30.00 万元；5 个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支出 80.00 万元；开展建筑边坡宣传、培训、演练及购买应急物资等

支出 10.00 万元。

(2) 房屋安全管理及环境整治委托业务费 132.00 万元，按 2021 年实际费用申报，主要包括报审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前期服务单位、报审初步设计及概算、申报新开工计划、报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报审施工及监理单位采购需求、施工报建、组织施工、报审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竣工验收、报审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项目财务决算）、办理产权登记及移交等工作委托事项。

(3) 老旧小区改造前期经费 250.00 万元，包括组织编制老旧小区改造（含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范指引技术文件 70.00 万元；编制政策配套文件 30.00 万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办开展调研、培训费用共计 60.00 万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含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和改造效果宣传费用 50.00 万元；聘请建筑设计师、规划师、建造师、造价师深入小区开展实地踏勘研究成片连片规划，并提出合理化改造建议，费用 40.00 万元。

(4) 房屋安全管理及环境整治经费 165.00 万元，包括开展房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经费 40.00 万元；开展危险房屋巡查工作经费 45.00 万元；开展建筑幕墙巡查工作经费 30.00 万元；高风险区域房屋排查、检测鉴定、自动化监测等经费 20.00 万元；宣传培训费用 3.00 万元；福田区委全自动垂直移动类机械立体停车库 14.00 万元；福田区园岭全自动垂直移动类机械立体停车库 13.00 万元。

(5) 岗厦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前期经费 111.00 万元。

根据区委区政府 2016 年城中村工作整治方案，我局负责对城中村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2016 年发包的“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1 标）”，共计 8 个城中村（包括岗厦村），前期工作统一规划、设计，后根据方案逐步推进实施。2017 年 10 月，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来函，因岗厦村拟启动城市更新计划，要求终止岗厦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截止岗厦股份公司提出终止前，项目已整体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编制，测绘与设计，概算编制，办理报建、报批手续等工作。因本项目终止，故未取得立项及概算等相关文件的批复，但项目终止已通过区级会议审议并形成纪要。因该项目终止时未取得立项批复，无法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工程费用内下达前期投资计划，故本项目产生的前期费用纳入部门业务经费列支。

(6) 福田区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调查）700.00 万元，该项资金为 2021 年结转，我局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拟开展福田区房屋建筑灾害普查全面调查工作。普查内容针对全区约 1.8 万栋房屋建筑承灾体的安全性排查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支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复核抽检、验收、上级部门的检查后，预计在 2022 年完成支付。

6. 信息化运维项目 40.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因基数为 0，不可比。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工程智慧管理系

统运营维护、智慧住建综合系统、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维护费。

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95.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5.00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培训费减少。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从 2009 年取消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用的收取,该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经费经 2009 年区政府五届七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每年从我局部门预算中安排 290.00 万元,我局按该站的实际监督项目拨款。

(2) 推广辖区建设科技、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建筑废弃物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等经费 150.00 万元。包括建废排放管理费用 30.00 万元;宜居社区建设技术服务费 25.00 万元;节能与绿建技术服务费 25.00 万元;装配式建筑宣传费、设计文件抽查等费用 10.00 万元;生态文明考核费用 5.00 万元;既有建筑改造调查研究费用 25.00 万元;综合管廊规划费用 30.00 万元。

(3) 燃气安全管理费用 50.00 万元,包括瓶装燃气安全宣传费用 15.00 万元;专家安全巡查服务费 5.00 万元;瓶装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费用 10.00 万元;新增燃气安全风险排查及打击“黑煤气”专项行动费用 20.00 万元。

(4) 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以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20〕9 号)的工作要求,自 2020 年 7 月起,全市范围内将“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各项行政许可均不得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作为前置条件”,并规定“住房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依职责对设计质量进行监管,建立工程勘察设计“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机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联合抽查”、同时规定“各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对勘察现场作业及勘察、设计文件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因此该项新增业务拟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审图机构协助开展该项抽查工作,2022 年共需委托业务费 550.00 万元。

(5) 建筑业行业管理经费 455.00 万元。包括招投标标后评估费 15.00 万元;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服务费 240.00 万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招投标备案、建筑业质资审查等费用 10.00 万元;建筑业改革调研费用 50.00 万元;福田区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培训费用 20.00 万元;建筑业产业资金支持 100.00 万元;转包挂靠检查及资质动态核查 10.00 万元;建筑施工安全月、质量活动月、法制宣传月等宣传费用 10.00 万元。

8. 棚户區改造 20.2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0.25 万元,

因基数为 0，不可比。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支付拆迁补偿金 20.25 万元。根据金田新村拆迁工作安排，2022 年预计意向签约业主一户。

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8.00 万元,下降 16.11%,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经费调整至一级项目“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

(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 号)的规定,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全年需委托业务费 35.00 万元。

(2) 修订《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经费 20.00 万元。

(3) 根据 2017 年修订后的《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本科室拟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我局开展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项目单价为 600 元每宗,根据往年推算,预计 2022 年产生约 1600 宗项目,预计支出约 95.00 万元。

(4) 根据 2020 年 10 月《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恢复区人民防空牌子及明确管理职责划分的通知》,我局开展相关人防工作需要经费 100.00 万元,包括警报器日常巡查维护费用 50.00 万元;人防工程巡查服务费 45.00 万元;人防教育基地建设及宣传费用 5.00 万元。

10. 政府投资项目（非重点片区部分）58,954.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5,954.00 万元，增长 1,865.13%，主要原因是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经费。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

（1）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 33,3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交付使用。

（2）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11,8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项目进度主体封顶，精装修 80%，景观、室外 70%。

（3）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3,465.00 万元，预计 2022 年主体结构封顶，粗装完。

（4）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1,859.00 万元，预计 2022 年竣工验收。

（5）购物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2,40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完成总体进度 70%。

（6）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福田）保障性住房项目 6,13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交付使用。

11.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303.5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96.50 万元，下降 56.64%，主要原因是减少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经费。该项资金为 2021 年结转，依据我局向市住建局报送的《2020-2022 年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表》，2022 年计划支出 303.50 万元。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12. 预算准备金 100.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

元，因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二、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本级预算 1,221.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01.50 万元、公用支出 55.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50 万元、项目支出 528.9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01.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55.0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5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28.99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5.49 万元，主要为监督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325.49 万元，用于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00 万元，增幅 2.84%，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适当增加业务经费。

2. 一般管理事务 203.50 万元，主要包括基层党建 2.00 万元；维修（护）费 3.00 万元；离退休慰问金 27.00 万元；其他一般

管理事务 15.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50 万元和绩效考核经费 152.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8.50 万元，减幅 12.2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科目类型变更。

三、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本级预算 40,797.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0.25 万元、公用支出 3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75 万元、项目支出 40,350.7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37.2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7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0,350.76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管理事务 190.76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72.50 万元，减少 47.49%，主要原因是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指挥部 2021 年预算纳入区住房事务中心，2022 年相对应减少该单位预算。

2. 公共租赁住房 29,61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支付。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98.00 万元，增幅 3.12%，主要原因

是新增房源 594 套，以及各项目租金根据合同的要求递增。

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759.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公租房货币补贴 11.00 万元、廉租房货币补贴 420.00 万元、人才租赁住房补租 8,328.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403.00 万元,增幅 37.81%,主要原因是因为新增 1500 人的人才租赁补租经费。

4.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78.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过渡期管理费 610.00 万元、公租房日常管理外包服务费 195.00 万元、保障性住房维修(护)费 550.00 万元、保障性住房退租费 18.00 万元、其他保障性住房费用 5.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47.00 万元,增幅 65.82%,主要原因是新增 2500 套保障性住房的过渡期管理费 324.00 万元,因房源管理数量的激增,新增维修维护费 130.00 万元,其他管理费 93.00 万元。

5. 城乡社区 403.0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3.00 万元、保障性住房日常管理费 400.0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14.00 万元,减少 56.05%,主要原因是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指挥部 2021 年预算纳入区住房事务中心,2022 年相对应减少该单位预算。

6. 预算准备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规模预留;与 2021 年预算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2,625.9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8.64 万元、工程采购 450.00 万元、服务采购 2,157.3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48 万元，下降 52.30%，主要是一是 2021 年局本级有二部公务用车，下半年报废一部使用年限过长的车辆；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是 2022 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的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7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10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

一步从严控制接待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8.8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主要是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8.8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38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降低主要原因一是局本级 2021 年有二部公务用车，下半年报废一部使用年限过长的车辆，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严格压缩运行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共 3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08,203.75 万元，设置并编报 2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一般管理事务	1,685.25	年度目标：一、开展机关各项一般管理事务，通过采购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教育培训、进行扶贫对口帮扶等多项工作，提升政府工作效率，防范法律风险，打造一流政务形象，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履行社会责任，建设服务型政府。二、完成办公办公设备购置工作，采购的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三、通过对办公建筑物等及各类设备维修，确

		保行政办公事务有效进行，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各项建设事业中职能作用的发挥。四、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区委组织部、本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标准发放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完善劳务派遣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体系，确保劳务派遣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五、完成主题党日及培训等活动，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学习及培训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数量指标：完成≥ 3次在编人员参与培训、聘请3家以上聘请法律顾问单位；购置5台台式电脑及1台不间断电源；完成1-2项目零星修缮项目；开展2次以上的党日活动及培训。 质量指标：培训参与率$\geq 90\%$、法律服务人员到位率100%、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100%、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100%、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geq 90\%$。 时效指标：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
--	--	--

		率>0%。 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维护帮扶对象当地社会基层稳定、有效发挥党组织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对法律顾问服务的满意度≥9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78.00	年度目标：一、房屋安全管理及环境整治、委托业务经费：1、全面加强优化辖区内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完成老旧住宅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就房屋安全和地质灾害拟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购买专业服务，增强公共服务能力。3. 完成3个未立项项目的费用结算。4、拟订房屋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技术标准，统筹开展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5、完善老旧小区改造体制机制，启动10个老旧小区改造。二、地质灾害：1、完成2020年福田区建筑边坡排查，形成排查报告；针对危险性中等及以上的边坡，形成巡查、监测和整治意见。2、组织专业队伍对进行巡查和

		应急调查，及时发现隐患并提供专业治理意见。3、完成由政府投资治理的边坡治理工作。4、完成相关培训和宣传，补充防灾减灾应急物资。三、按照国家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区房屋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 数量指标：完成 2 次建筑边坡排查、完成 25 次边坡巡查、完成 2-3 个边坡监测、完成辖区老旧建筑及建筑幕墙的全覆盖巡查次数≥ 2 次、房屋安全培训服务工作完成数量房屋安全培训服务工作完成数量、启动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培训开展次数≥ 10 场。对约 2 万栋房屋进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质量指标：房屋安全事故率、边坡事故率 0%；相关委托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社会效益：有效促进社会和谐、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服务对象满意度：辖区居
--	--	---

		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geq 90\%$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10.00	年度目标：一、房地产行业管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人才住房和基本住房保障力度，组织实施全区政策性住房的出售、出租、维修及供后监管等工作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负责拟定棚户区改造实施细则、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概念规划、项目专项规划、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等工作。 数量指标：完成 200 项物业安全巡查工作；完成 200 项小散安全督导检查；完成 200 项充电桩安全检查工作；设置 1 个福田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新开工及筹集任务量≥ 6000套；基本建成（含竣工）任务量≥ 600套。 质量指标：预售项目评估程序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社会效益：有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规范、有序

		发展，推动物业行业规范化管理和长远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辖区居民对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满意情况、辖区居民对福田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的满意度$\geq 9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95.00	年度目标：一、建筑业管理：紧紧围绕市委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福田区建筑业管理领域尤其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工作的重要部署，全力以赴推动建筑业改革、安全生产管理、审批制度优化、企业资质核查等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促进辖区建筑业企业发展，提升辖区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励企业深耕福田。二、区财政安排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费补助款；三、建设科技管理及燃气安全管理：（1）鼓励新建建筑全面提高能效水平和绿色发展质量，持续推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2）加强和完善既有建筑的用能管理，进一步创新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方式，降低建筑使用能耗；（3）进一步加强房屋拆除备案、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支持

		无废城市建设；（4）指导各街道绿色（宜居）社区创建，提高居民幸福指数；（5）是落实瓶装燃气供应站和服务点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6）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网格员和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燃气安全意识；（7）履行燃气行业监管职责，创造安全用气环境。 数量指标：完成 20-30 项企业动态核查、专项检查；80 项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图抽查；安全生产巡查工地 170 个；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专项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数量 50 项次；建筑节能以及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比例$\geq 20\%$；辖区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检查比例 100%；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巡查次数 120 项次；绿建节能等专项工作宣传培训 3-4 场；绿色（宜居）社区回访督查次数 30 项次；燃气安全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2 万份；燃气安全宣传次数 2 场；燃气站点
--	--	---

		检查次数 100 次。 质量指标：企业资质审查、施工许可、招投标备案通过率$\geq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宣贯培训完成率、宣贯培训完成率、绿色（宜居）社区回访督查整改率、燃气站点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社会效益：安全事故发生率 0%；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达标率 100%；有效提升群众燃气安全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燃气使用对象满意度$\geq 9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0	年度目标：一、（一）消防方面：本年度预期完成所有申报消防验收的单位对消防法重要性的认识，规范消防装修专业技术，提高消防验收的合格率，防止火灾发生。（二）人防方面：1、本年度预期完成 458 处地下人防工程巡查及 137 台警报器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工作，提高福田区地下人防工程实体质量水平，使人防警报器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2、进一步完善

		人防工程和警报器巡查档案。二、1. 协助完成本年度消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方案报建审查和临时建筑规划许可等技术审查工作。2. 协助完成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总产值、商品房销售面积、房地产业从业员工工资、管道运输营业收入等指标任务。3. 协助完成对现行《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修订并进行审查工作。 数量指标：完成 458 处日常巡查的地下人防工程；修订一份《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完成 137 台日常巡查维护警报器设施；年度辅助消防设计审查与辅助临时建筑规划审批的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数预计 1000 宗；预计为 80 个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质量指标：《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修订版达标率；承诺办结时限达标占比 9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经济效益：有效促进促进
--	--	---

		房地产从业员工工资、建筑业总产值、房地产销售面积、管道运输营业收入四项指标增长。 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系统办公效率；增强群众对消防、人防、临建安全意识。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人防及消防业务工作的服务满意度$\geq 9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信息化运维项目	40.00	年度目标：一、协助完成本年度智慧住建综合系统运维工作。二、使我局工程项目实现智慧化管理，全流程电子化审批和存档。三、保障系统稳定流畅，及时对用户进行操作指导。 数量指标：智慧化管理的在建项目数量 37 个；智慧住建综合系统后期运营维护期限 1 年。 质量指标：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和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社会效益：有效推动单位工程项目实现智慧化管理、保障系统数据有效发布。

		服务对象满意度：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3.00	年度目标：一、住房改革与保障：加强人才住房和基本住房保障力度，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二、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及委托业务费：促进居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改变城市面貌，促进社会和谐和社区建设，确保群众住得放心、住得舒心。 数量指标：管理住房数量 1.1 万套；配备专业技术咨询人员数量 25 名、对相关片区进行规划研究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棚户区改造工程重大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社会效益：有效辖区居民住房压力缓解、消除被改造小区安全隐患。 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迁居民满意度、租房对象满意度$\geq 9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棚户区改造	20.25	年度目标：合规支付拆迁补偿金，有效消除被改造小区安全隐患 数量指标：获得拆迁补偿金的业主数量 1 户。

		质量指标：拆迁补偿金支付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社会效益：有效消除被改造小区安全隐患。 服务对象满意度：业主对拆迁补偿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5.00	年度目标：一、妥善管理配售企业人才住房，针对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企业予以清退。二、完成年度住房供应分配任务，减少空置。三、加大各类住房巡查力度，严防转租转借行为，有效管理住房。 数量指标：办理 34 套住房回购手续数量；管理住房数量 1.1 万套。 质量指标：住房回购手续办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社会效益：有效缓解各行业人才的居住需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对人才房日常管理满意度 $\geq 9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	303.50	年度目标：按照《深圳市

设局（本级）-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2020-2023年各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的函》要求，确认各项购买服务主体（通过比选或招投标），完成实施。 数量指标：完成一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租赁市场购买服务项目。 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0%。 社会效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培育和发展健康稳定的房屋租赁市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住房租赁企业的认可≥9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非重点片区部分）	58,954.00	继续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完成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塔楼主体结构施工至30层、推进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及宝安区石岩街道

		石岩（福田）保障性住房项目 7741 保障房回购、推进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520 套租赁人才住房的建设、完成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推进购物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第一期工程施工。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准备金	100.00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5.49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改善执法队伍人员结构，优化配置监督执法力量，提高安全监管效率。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一般管理事务	203.50	做好日常培训工作，合理支出差旅费用和其他日常工作所需费用，确保机构工作正常及时运转。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一般管理事务	190.76	1. 完成办公室日常业务以及账务内控、绩效、税务等日常工作（不超过 10 次）。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会议传达文件精神开展业务工作。3. 组织召开 40 人以内市区级文件要求的培训会。4. 根据办公室日常需要，需对零星破损进行修缮维护，保障办公室的日常使用。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	1,378.00	1. 做好住房保障管理工

中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作所需的公共租赁住房过渡期物业费支付工作。 2. 对全年 300 套以内的退租单位（人）进行租金结算 3 配备人员协助进行 1.6 万套公共住房的入住签约、来访接待、投诉处理、退房验房、住房清退、日常巡查、租金催缴及其他临时委派的工作。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	29,615.00	按时支付从社会企业筹集的长租公寓的租金等费用。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城乡社区	403.00	1. 实施开展公共住房相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2. 协助我单位完成 2022-2023 年度轮候库及补租日常信息核查、签约、续签、撤库、档案整理、日常日均 30 个以上电话接听、回复网络咨询、处理信访投诉等工作. 3. 完成全区房补公积金管理，召开 50 人次的培训会。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759.00	1. 面向辖区产业人才进行住房货币补租，通过发放补租的方式作为我区人才安居政策实物配租保障形式的补充，完成深圳市住房发展年度实施计划的供应任务。2. 面向辖区 200 户以上符合条件

		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补贴，保障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保障目标。3. 为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与廉租住房统一分配及运营管理，2023 年需对 13 户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货币补贴。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预算准备金	5.00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164.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40 万元，增长 4.05%。主要是局本级 2022 年在 2021 年预算基础上新增公职人员 3 名，2021 年同口径预算 158.10 万元，公职人员 40 名，人均 3.95 万元；2022 年公职人员 43 名，人均 3.83 万元，人均实际上在 2021 年预算基础上减少。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住房和租赁市场发展”工作经费 303.50 万元，主要向社会购买服务用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包括：开发与完善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采集或核查修正住房基础数据库信息，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管理体制机制，开展相关住房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以及住房租金评估及指导价格编制、专项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保障房回购及建设资金，包括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 33,300.00 万元、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11,800.00 万元、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3,465.00 万元、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工程 1,859.00 万元、购物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2,400.00 万元、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福田）保障性住房项目 6,130.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10,38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2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426.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8,954.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 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9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 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00
		行政单位医疗	55. 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5, 446. 8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969. 8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运行	1,378.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35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1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95.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9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954.00
		城市建设支出	58,954.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8.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8.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82.3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98.7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棚户区改造	20. 25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03. 5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475. 00
		住房改革支出	270. 60
		住房公积金	177. 00
		购房补贴	93. 60
		城乡社区住宅	613. 0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3. 00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 00
		应急管理事务	700. 00
		应急救援	700. 00
		上缴上级支出	-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本年收入合计	110,380.00	本年支出合计	111,383.50
上年结余、结转	1,003.50	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111,383.50	支出总计	111,383.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69,365.50	2,041.50	67,324.00	1,905.8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905.8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1,221.00	692.01	528.99	4.5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 督管理站	4.5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40,797.00	446.24	40,350.76	715.64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715.64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10,38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26.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8,954.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二、卫生健康支出	83.8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0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事业单位医疗	28.8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7,347.6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45.12
		行政运行	1,378.54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7.85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1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98.7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95.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9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954.00
		城市建设支出	58,954.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3.4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3.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586.7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550.75
		棚户区改造	20.25
		公共租赁住房	29,615.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759.00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03.5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53.00
		住房改革支出	423.00
		住房公积金	270.80
		购房补贴	152.20
		城乡社区住宅	613.0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3.00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0
		应急管理事务	700.00
		应急救援	7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0,380.00	本年支出合计	111,383.50
上年结余、结转	1,003.50	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111,383.50	支出总计	111,383.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52,429.50	3,179.75	49,249.75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10,411.50	2,041.50	8,3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26	337.36	14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26	337.36	143.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36	144.36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0	128.00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0	65.00	-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90	-	14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0	55.00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0	55.00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92.89	1,378.54	5,114.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69.89	1,378.54	2,591.3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	1,378.54	1,378.54	-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35	-	1,681.3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10.00	-	91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0	-	2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0	-	25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95.00	-	1,495.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95.00	-	1,49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8.00	-	77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78.00	-	7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2.35	270.60	2,411.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98.75	-	1,798.7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25	-	20.25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03.50	-	303.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5.00	-	1,475.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60	270.6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0	177.00	-
	2210203	购房补贴	93.60	93.60	-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13.00	-	613.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3.00	-	61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0	-	7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700.00	-	7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700.00	-	700.0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1,221.00	692.01	52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1	93.36	2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11	93.11	2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	24.71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0	45.00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40	23.40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	-	2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5	0.25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15	499.65	176.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6.15	499.65	176.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50	-	17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9.65	499.65	-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5.49	-	325.4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5.49	-	32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0	81.00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0	81.00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0	56.00	-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0	25.00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40,797.00	446.24	40,35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	63.72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8	61.08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2	21.12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12.96	-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2.64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	10.80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9.08	300.32	598.7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9.08	300.32	598.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9.08	300.32	59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23.40	71.40	39,75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752.00	-	39,752.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9,615.00	-	29,61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759.00	-	8,75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78.00	-	1,37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0	71.4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0	37.80	-
	2210203	购房补贴	33.60	33.60	-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42.98	-	1.80	41.18	20.00	21.18
	2022 年	20.50	-	1.70	18.80	-	18.80
	增减变化金额	-22.48	-	-0.1	-22.38	-20.00	-2.38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021 年	7.96	-	1.80	6.16	-	6.16
	2022 年	5.50	-	1.70	3.80	-	3.80
	增减变化金额	-2.46	-	-0.1	-2.36	-	-2.3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2021 年	35.02	-	-	35.02	20.00	15.02
	2022 年	15.00	-	-	15.00	-	15.00
	增减变化金额	-20.02	-	-	-20.02	-20.00	-0.0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2021 年	-	-	-	-	-	-
	2022 年	-	-	-	-	-	-
	增减变化金额	-	-	-	-	-	-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58,954.00	-	58,954.0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58,954.00	-	58,95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954.00	-	58,954.0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	-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	-	-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	-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	-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	-	-

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住房保障管理、棚户区改造	1、拓宽保障房建设筹集渠道。加快新供应用地、异地工改保、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配建项目开工，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 3.5576 万套的建设筹集任务。 2、进一步深化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盘活社会存量住房、探索通过发放补租的方式作为我区人才安居政策实物配租保障形式的补充，同时继续筹集人才住房房源，面向辖区优质企业人才配租。	2,108.25	2,108.25	-

	房地产行业管理、租赁行业管理	1、积极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提前制定各季度预售计划；同时细化商品房预售管理手段，加强价格审批流程管理，确保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和“稳定房价”的双重目标实现。用好多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制度，全面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整治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代理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2、继续管好房地产市场。积极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提前制定各季度预售计划；同时细化商品房预售管理手段，加强价格审批流程管理，确保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和“稳定房价”的双重目标实现。用好多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制度，全面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整治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房地产开发销售和中介代理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3、继续做好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综管所与街道办事处大厅加强沟通，做好租赁信息备案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加大对业务窗口服务的监督检查，保证租赁业务窗口规范化运作，促进业务办理规范的落实。同时做好房屋租赁纠纷信访维稳工作，规范和促进辖区房屋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943.50	943.50	-
	政府投资项目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包括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汇裕名都花园保障房（二期）项目、梅林 29-02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竹子林地区 B301-0019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购物公园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福田）保障性住房项目	58,954.00	-	58,954.00
	福田区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调查）	福田区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调查）	700.00	700.00	-
	预算准备金	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	100.00	100.00	-

	城中村与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房屋及玻璃幕墙安全监管、建筑危险边坡监管	1、结合实际，推进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老旧小区改造。2、大力推进老旧小区、学校、医院、餐饮商户的管道燃气改造工程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主要目标为确保改造和整治工作不留死角，显著提升安全系数。3、确保福田区危险房屋、建筑边坡及幕墙安全。完善福田区危房、边坡、幕墙建档制度，理清责任清单。制定年度治理计划，确保安全。4、全力推进各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福景、福沙消防站上盖等项目的建设。	778.00	778.00	-
	建筑业市场行业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泥头车安全监管	1、深化福田区建筑业改革及落实前期改革成果。跟踪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情况、承包商履约评价共享平台运用、IDI 试点评估等改革项目以及开展区代建项目的评估工作。加快落实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目标，精简审批流程，完善改革机制，梳理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强化施工安全监管。重点加强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委托第三方巡查机构，对辖区所有工地进行密集安全巡查，实现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市、区、街道三级联动，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 个 100% 目标”。3、加强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建设执法综合管理平台，规范执法流程，减少人为干预，实现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和准确高效。4、继续深化福田区“建安学院”培训机制，设立固定培训基地，逐步工人提升综合素质。	1,295.00	1,295.00	-
	绿建节能与建设科技管理、燃气安全监管、房屋拆除备案监管	1、持续推动建筑产业科技化发展。以推动建筑节能减排为核心目标，鼓励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深入推动装配式技术发展，全面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一体化管理，高质量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2、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辖区瓶装燃气供应站和服务点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拓展燃气安全使用的宣传力度和培训形式，提升居民用气安全意识，继续推进城中村及老住宅区的管道燃气改造工作，实现城中村及老旧住宅区管道燃气全覆盖。	200.00	200.00	-

	基本支出	住房公积金、行政运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行政单位医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1.50	2,041.50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为正常、高效履行职政职能、保障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落实，开展绩效管理，努力改进工作作风，促使行政服务质量和效能提升效果明显；2、确保国家规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应有的福利待遇；3、确保基层党组织建设步步推进地，积极开展“三会一课”教育，加强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4、保证行政工作经费合理有效实施，提升政府行政办公效益，避免铺张浪费；5、协调政务服务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6、推进智慧住建的建设；7、按照有利公务、务实节俭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8、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工作。	1,725.25	1,725.25	-
	消防、人防工程审查与验收，临时建筑管理	1、进一步做好各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消防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标准，严格把关，做好消防设计审查和人防工程方案报建审查工作。2、积极配合“联合审图、验收”工作，确保因消防行政许可事项导致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件为“零”。3、做好临时建筑规划许可审查工作，与临时用地许可和查违监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临时建筑的管理。	250.00	250.00	-

	物业监管、小散工程 监管	1、扩大“党建+物管”改革工作覆盖面，强化党组织在物业管理中的核心领导作用。结合明年三月开始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推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物业管理活动。2、优化物业安全监管机制。升级完善物业监管系统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监管系统；进一步强化物业管理安全督导检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及行业风险警示，压实相关安全主体的“末梢主体”责任；健全体制机制，编制全区统一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第三方巡查标准规范，提升安全监管手段的精准性。3、深化物业领域扫黑除恶及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加强政府对物业企业及业委会的监管，提升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4、加强培训宣传，促进物业服务提质升级。通过加强对新物业条例的贯宣培训、开展行业评优工作、引导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等培训宣传手段，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提升居民对物业服务行业的认同和支持。	270.00	270.00	-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692.01	692.01	-
	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差旅、培训和基层党建等	17.00	17.00	-
	离退休慰问金	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慰问金	27.00	27.00	-
	物业维修维护	主要用于费公用经费部分的物业维修维护修缮等	3.00	3.00	-
	绩效考核经费	主要用于人员的绩效考核	152.00	152.00	-
	办公设备购置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的购置	4.50	4.50	-
	监督建设工程管理	杜绝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对辖区内的工程施工活动进行巡查整治及技术指导。	325.49	325.49	-

	一般管理事务	1.培训费、会议费、办公室租花、保洁、固定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绩效自评、电脑维护、法律咨询服务、租金托收服务、档案管理、业务委托以及劳务相关支出。2.党组织建设费。3.绩效考核经费。4.办公设备购置费。5.物业维修维护费。6.离退休慰问金	190.76	190.76	-
	在职人员经费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基层补贴、房改住房补贴、养老临时补贴、年度考核一次性奖金、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及单位缴纳的保险及年金费	380.25	380.25	-
	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公用经费综合定额、物业管理费、办公室水电费、离退休综合定额等公用经费支出	37.24	37.24	-
	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	1.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2.计划生育奖金及独生子女费	28.75	28.75	-
	城乡社区	1.包含律师顾问咨询服务费、系统维护费、档案管理费、轮候库选房签约委托服务费、重点产业人才补租经费以及其他费用。2.房补公积金管理。2.完成辖区住房公积金和房改住房补贴的方案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宣传手册以及工作指南的制定，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的培训会议等	403.00	403.00	-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规模预留。	5.00	5.00	-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面向福田区重点企业里符合补租条件的人才发放租房补租的相关管理活动。 2.据《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面向福田区户籍，且取得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等低收入证明文件的住房困难群众开展日常受理廉租保障货币补贴工作。每月向符合相关条件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保障市场房租金补贴。3.每月对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租赁公共租赁住房要求并选择货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的人员发放公租房货币补贴	8,759.00	8,759.00	-
	对外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为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住建局主动创新保障性住房筹集渠道，积极向社会企业成规模租赁长租公寓，并按照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的相关规定，将公寓以人才住房租金配租给辖区企业人才。根据职能划分，我中心负责保障性住房租金支付等后续管理工作。	29,615.00	29,615.00	-
	其他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支出	1.做好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所需的公共租赁住房过渡期物业费。2.对退租单位（人）进行租金结算 3.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日常测算、检测、法律事务咨询费等支出工作。4.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作为区住建局下设事业单位，负责区住建局所有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房源数量多，工作量大，为弥补为弥补专业人员不足，增强管理力量进行日常监管，委托第三方协助管理保障性住房。5.对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管理的保障性住房进行整体翻新、建筑主体维修及日常零星维修。	1,378.00	1,378.00	-
	金额合计		111,383.50	52,429.50	58,954.00

年度总体目标	我局行政职能 19 项，涉及民生保障、建设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 3 大类领域，具体表现为“9 监管+6 管理+2 审查验收+1 整治+1 改造”。（一）“9 监管”包括物业监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房屋及玻璃幕墙安全监管、建筑危险边坡监管、泥头车安全监管、房屋拆除备案监管、燃气安全监管、小散工程监管。2020 年目标是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二）“6 管理”包括房地产行业管理、租赁行业管理、建筑业市场行业管理、住房保障管理、绿建节能与建设科技管理、临时建筑管理。2020 年目标是努力改进工作作风，促使行政服务质量和效能提升效果明显，稳定和规范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三）“2 审查验收”包括消防、人防工程审查与验收。2020 年目标是规范消防人防技术审查，提高消防人防验收合格率，提高辖区生产安全系数和消防安全意识。（四）“1 整治”包括城中村与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2020 年目标是完成既定的城中村与老旧小区环境整治项目，提升市容环境和居住环境。（五）“1 改造”包括棚户区改造。2020 年目标是通过拆旧建新及更新改造，使群众居住品质得以提升，消除改造小区安全隐患，提升城市整体居住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工程规模实行差异化的管理模式，实现对房建类重点工程约 20 天或一个月检查一次，优化配置了监督执法力量，提高监管效率。	监督检查频次≥95%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协助完成资产管理、绩效自评、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各项业务的业务会、评审会等会议，按要求参加市区级召开的会议； 组织好本单位的培训工作;组织好本支部党员做好各类党建工作;办公设备采购次数;办公室零星维修次数;	≤6;≤6;≤40 人; ≤6 名;≥3 次;≤10
			新开工及筹集任务量	≥6000 套
			基本建成（含竣工）任务量	≥600 套
			企业动态核查、专项检查	20-30 项
			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图抽查	80 项
			安全生产巡查工地个数	170 个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数量	50 项次
			建筑节能以及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比例	≥20%
			辖区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检查比例	100%
			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巡查次数	120 项次
			绿色（宜居）社区回访督查次数	30 项次
			燃气站点检查次数	100 次
			管理住房数量	1.1 万套
			完成边坡巡查次数	25 次

			启动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10 个
			物业安全巡查工作	200 项
			小散安全督导检查	200 项
			做好各类住房管理；参加房补、公积金业务培训的专办员	16234; 约 200 人次
			对预算缺口较大的项目进行调整	≤5
			本次提供不超过 6000 套住房进行补租，每套人才租房补租金额=40 元*补租面积（单身人才不超过 35 平方米，人才家庭不超过 65 平方米）；符合廉租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家庭;符合廉租住房货币配租条件的家庭	≤6000;≥150 户；≤15 户
			做好各类住房管理。	7152
			1.做好各类保障性住房过渡期的管理。2.办理多缴租金的退缴套数 3.做好保障性住房日常检测服务 4.4.1 做好轮候库在册人员的管理。4.2.做好各类住房管理。 5.已配租房源根据承租人报修情况核定；空置房根据房源配租计划核定	16234 套;300 套;≥3 次;1.116093 个轮候家庭 2.20048 套住房;≥200 套；≥40 套
			充电桩安全检查工作	200 项
		质量指标		脚踏实地，认真履行安全监督职责，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企业资质审查、施工许可、招投标备案通过率	≥80%
			1.按各项目的空置情况支付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租金收缴金额准确、退缴办理高效 3.稳步推进区级公共住房相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4.入住人员信息登记备案率；租金收缴率 5.工程返修率	≥80%;≥95%;≥80%;≥90%；≥90%;≤5%
			按各项目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及补贴等相关费用	≥80%
			补租不超过 6000 套住房，人才租房补租金额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每季度发放总额的 25%;按当月审核的名单发放补贴 ；按当月审核的名单发放补贴	≥85%;≥85%;≥85%
			保障各项的资金，不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90%
			完成因管理公共住房产生费用的支付工作；培训合格率达	≥85%；≥90%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关劳务费；组织日常业务相关的对外会议以及按要求参加市区级召开的会议；提高职工专业素养，提升单位工作成效；按要求完成 2021 年度本支部党建工	≥85%;≥90%;≥90%;≥90%;≥90%

			作，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及时对破损的物品进行修缮，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使用；办公设备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	
			预售项目评估程序合规率	100%
			棚户区改造工程重大事故发生率	0%
			房屋安全事故率	0%
			边坡事故率	0%
			住房回购手续办理合规率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绿色（宜居）社区回访督查整改率	100%
			燃气站点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时效指标	1 年	1 年
			招投标备案办结及时性	资料齐全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施工许可办结及时性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安居工程各项筹集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住房分配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建筑边坡排查、巡查、隐患处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监督工作完成时限	2022 年底
			住房回购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整体成本节约率	≥0
			预算执行率	>9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各个项目的支出，确保对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进行资金保障	≥95%
			辖区居民住房压力缓解情况	有效缓解
			缓解各行业人才的居住需求	有效缓解
			获评绿色（宜居）社区称号社区数量	≥30 个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达标率	100%
			减少或降低生产安全事故	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率≤10%
			创新公共住房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理念，提高公共住房管理效率、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专办员熟悉房补、公积金业务工作	≥85%； ≥90%
			补充保障渠道，贯彻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精神。促进职住平衡，稳定租赁市场，减轻福田区人才住房筹建供应压力，以货币补贴方式补贴不超过 6000 套；切实保障辖区内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辖区内予以保障的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	≥80%;≥80%;≥80%
			弥补专业人员不足，增强管理力量完善单位内务管理;提供更好更全面的住房保障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党组织服务意识显著增强，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服务效能显著提	≥85%； ≥85%； ≥85%； ≥85%
			推动物业行业规范化管理和长远发展	有效推动
			1.对空置房源统计管理，提高入住率，让符合条件的居民居有定所。2.切实保障福田辖区公共住房租金收缴的稳定有序，确保收支准确，为租户提供良好的公共住房服务。3.充分有效利用公共住房资源，改善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4 积极贯彻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精神，向户籍居民及辖区人才提供保障性住房，解决部分在深居民的住房问题。同时通过高效的日常服务及管理，为入住人员提供安全、温馨的居住环境。5.保障承租人所住房屋满足正常生活和使用，给住户带来舒适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80%;≥80%;≥80%； ≥80%； ≥80%
			积极贯彻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精神，按照产业人才住房配租的相关规定，将公寓配租给辖区企业人才，以支持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助力福田经济发展。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监督机制	较上年健全
			规范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较上年规范
			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品质和环境	持续提升
			被改造小区安全隐患消除情况	有效消除
			根据每年的《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供应房源任务，持续向户籍居民及辖区人才提供保障性住房，解决部分在深居民的住房问题。	≥80%

			1.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增强住房保障能力，为实现全体人民 " 住有所居 " 目标打下坚实基础，让辖区群众安居福田、乐享福田 2.创新公共住房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完善公共住房管理工作、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3.根据每年的《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供应房源任务，持续做好存量房源和新增房源的住房服务、管理工作 4.不断提高维修标准和维修质量，让承租人住得安心，住得放心，保障公共住房的居住体验，让辖区群众安居福田、乐享福田。	≥80%;≥80%;≥80%； ≥80%；
			区住房事务中心制定年度租房补租配额计划，保证每年绩效的可持续性。	≥80%
			人民群众幸福感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人才房日常管理满意度	≥90%
			辖区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90%
			辖区居民对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满意情况	≥90%
			燃气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以及前来办事人员满意度； 住房保障业务人员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党员满意度	≥85%;≥90%;≥90%； ≥90%
			1.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公司、人才安居公司满意度 2.辖区内公共住房承租人满意度 3.住户满意度高，得到住户认可。4.公众满意度高，得到住户认可。5.报修公共住房的租户满意度反馈	≥80%;≥80%;≥80%； ≥80%； ≥90%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住户认可。	≥80%
			加强安全监督，减少或降低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组织培训共同提高施工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人员安全行为，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增强群众对施工安全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

			辖区内公共住房承租人满意度；专办员满意度高	≥85%； ≥90%
			预计领取补租的人才对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 辖区内予以保障的人员对廉租保障市场房租金补贴工作的满意度 辖区内予以保障的人员对公租房货币补贴工作的满意度	≥90%;≥80%;≥80%
			本单位各项目负责人	100%